

# 社會變遷與文化權

郭靜晃

文化，簡單的說是「人文化成」，其與社會生活有密切的關係。

文化的水準主要是反映有關國民生活表現的行為規範，生活方式與生活態度。舉凡待人接物的態度，食衣住行的模式，對金錢、時間、資源、自然景觀、生命與超自然力量的觀念與態度，以及在藝術建築、科技等方面的表現，在在都顯示出一個國家目前文化發展的水準（郭為藩，一九九〇）。

「文化」這個用語是由西方語言轉譯而來，概念也是援引自西方，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不同的哲學基礎、不同的語境下，其意涵、定位與作用均不相同。「文化」(culture)的概念有其悠久的历史，某個程度來說，正是這個歷史的產物。哲學家、文明的研究者或近代的文化研究學者，所觀照的面向與人類學者略有不同，前者比較偏重層級較高的文化形式，如文學藝術、哲學思想、倫理教化、典章制度或科技文明等。文化的意涵，從最早的「農

作」說，延伸為區隔自然的「人工或人為」安排，以至有社會階

級性意涵的「精緻或高級文化」，甚至是人類全體或個別民族的「精神文明」層次。最後因為文化的社會基礎也被涵攝進來，「文化

進而與公共性、社群政治和民族國家產生意義上的關聯性，文化研究式的批判性也就被建立了起來。這些脈絡的發展構成所建構

「文化政策」方向的理念基礎。此外，文化乃是作為社會行動的產物，同時也限制未來即將發生的其他社會行動。它給予已發生之社會行動一個可以理解與溝通意義，在此特定的意義背景之中，透過社會行動，將自己與其他社會或群體的行動加以區分（林信華，二〇〇二：八）。換言之，文化是一個民族、一個社會存在的基礎，人們為了追求生存發展，努力創造文化，尋求文化發展；而在發展的過程中，由任何一個社會文化都包含了外在、有形的社會結構和內在、無形的價值體系，此一無形的價值體系又附著

在有形的社會結構之上，藉由觀念的形式，滲透於社會結構之中，對於該社會變遷有著潛移默化的影響。

處在這個社會、文化快速變遷的時代裡，人人拼命追求眼前短暫的利益，在富裕的物質生活被後世虛無、貧乏的心靈，如何充實人們的心靈，如何創造社會的新價值、新秩序，已成爲當前社會的重要問題。政府在一連串的經濟改革之後，經濟快速發展，早已揮別生活匱乏的陰影民眾進一步追求精緻生活的期待，成爲近來政府施政的重點。因而當前文化建設工作應著重於：政府的態度與作法、民間力量的投入、教育與文化的配合，公民文化的建立。在這些文化建設工作努力方向之際，更應當注重每位人民應有的文化權。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其組織法中說明傳播文化和教育人類崇尚正義、自由與和平，是保持人類尊嚴所必要，並爲所有國家必須以一種互相協助和共同關切的精神去執行的神聖義務；聯合國大會所先後宣布的「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在青年中促進各國人民之間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和不容許干涉各國內政和保護各國獨立和主權的宣言；因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在巴黎舉行第十四屆會議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宣布國際文化合作原則宣言，以助各國政府和負責文化活動的各當局、組織、協會和機構均能經常受到這些原則的指導，並期按照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組織法

的規定，通過世界各國人民間的教育、科學和文化關係，促進聯合國憲章裏所述和平與福利方面的目標。宣言中的第一條：一、各種文化都具有尊嚴和價值，必須予以尊重和保存。二、每一人民都有發展其文化的權利和義務。三、所有文化都是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遺產的一部分，它們的種類繁多，彼此互異，並互爲影響。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聯合國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按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理想，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爲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依據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
- (三) 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上  
和物質上的利益，享受被保護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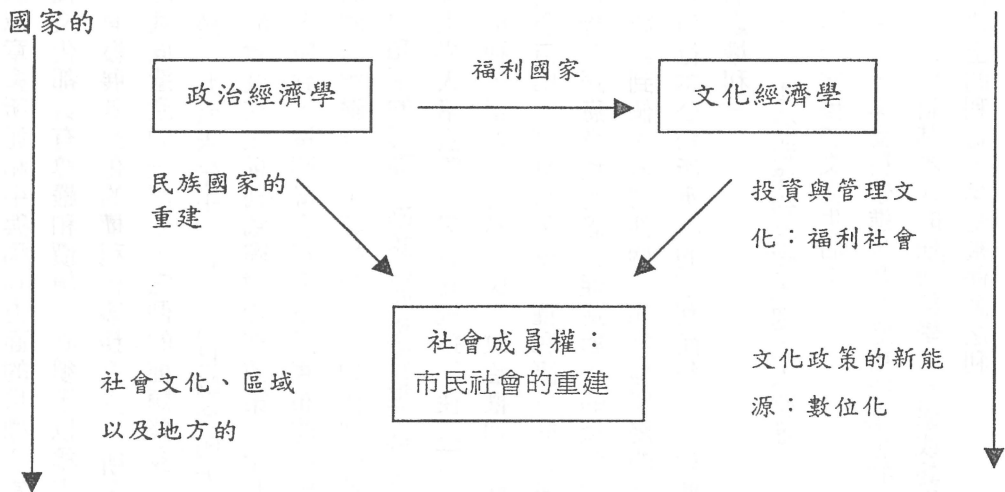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保存、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驟。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進行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認識到鼓勵和發展科學與文化方面的國際接觸和合作的好處。

在全球化之趨勢中，臺灣社會不但面臨社會變遷的事實與現象，造成經濟成長、個人價值、宗教信仰及社會文化組織的制度等影響；就連國際社會自六〇年代之後才設立的文化政策議題也無形帶來一些衝擊與變化。除了受到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的影響，臺灣也同時受地方化 (localization) 所衝擊，具體在這過程中應發展那些認同的價值與文化，就深受經濟與政策之影響，例如成立文建會掌管中央文化事宜，地方上有地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史工作室及地方文化局的設立與發展，以推展具地方特色之文化建設。

綜觀臺灣社會的全球化歷程，在文化發展之表現起步較晚，自一九七七年的十二項建設中，各縣市的文化中心才開始陸續設立，基本上乃受教育系統下的監督。自一九八一年設立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建會)，但仍缺乏來自民間社會的共識與力量，也無基本的文化法規與統一文化政策。直到一九九六年前後，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史工作室，以及地方政府文化局的設立等提供了地方的文化資源，這更是地方化的體認 (林信華，二〇〇二：二四)。



圖一 文化事務與決策的地方化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

資料來源：林信華 (2002：25)。

在這短短的二十幾年中，向世界接軌的臺灣社會，在經濟快速發展中一方面擁抱國際文化，另一方面也發展地方文化，事實上，臺灣社會就在全球化與地方化之兩邊遊走，至於臺灣社會擁有的地方文化特質是什麼？又臺灣文化如何佔國際文化舞臺上，又臺灣文化政策如何塑造全民之認同形式？林信華（二〇〇二：二五）以臺灣社會應邁入全球化與地方化的文化政策思維中更提出文化生活的永續性（sustainability of the sociocultural life）、社會成員權（social citizenship）以及投資與管理文化（investing and managing culture）三個層面（參考圖一）來期許臺灣社會追求共同生活秩序與地方認同，以及以它們為基礎發展文化政策，以落實全民參與文化的權利。

綜合上述，文化的推廣需結合民間與政府共同參與，以建設優質生活水準的社會。「文化建設」的目的，在於配合國家現代之文化需求，以期能提供國民高品質之「文化環境」，促使建立具有「人文精神」與「積極、認真態度」的生活方式、生活態度與生活行為。文化建設不只侷限於國家文化行政業務的範圍，也不僅只強調維護文化資產、獎助藝文活動及提昇精緻藝術水準等層面的文化活動，而是希望整合國家有關部門之資源與力量，藉以宣導及擴散正確的價值觀念，以培養國民之「文化素養」與「人文情懷」，以履盡政府所要擔負的「人文化成」之職責。因此，對於人人享有參加文化生活及文化活動所產生的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利益都應該被保護與提昇，也就是文化權的保障與伸張應積極與加

強。欲邁向健康的民主社會改善社會失調現象，政府與民間重視心理與文化方面的建設工作，無論是政府積極完成的文化建設工作，創造一個豐富、自主、多樣的文化自由成長的環境，甚而每位民眾都應積極參與文化活動，瞭解文化真正的意涵與功能和層次，進行生命的探索，不但活出自我，更能提昇自我、超越自我，發揮創造力與想像力，不僅豐富個人的生活內容，更充實社會文化的內涵。

（本文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兼主任）

#### ◎參考文獻：

林信華（二〇〇二）。文化政策新論：建構臺灣新社會。臺北：揚智。  
郭為藩（一九九〇）。文化素養與現代生活。國魂，五三六，八四—八五。